



WP-72 2026004

SGTYHT/24-QT-001 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SGCQ0000FZGC2600037

# 电网工程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

合同编号 (乙方) :

委 托 人 (甲方)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受 托 人 (乙方) :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1.14

签订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国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乙方: (国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丙方: (国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丁方: (国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戊方: (国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己方: (国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承包方式 .....	1
3. 工作人员 .....	2
4. 双方义务 .....	2
5. 材料和设备 .....	3
6. 合同价格 .....	3
7. 结算 .....	4
8. 知识产权 .....	4
9. 保密义务 .....	4
10. 违约责任 .....	5
1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6
12. 争议解决 .....	6
13. 合同生效 .....	7
14. 通知和送达 .....	7
15. 其他 .....	7
16. 份数 .....	8
17. 特别约定 .....	8

重  
司  
310  
50



## 电网工程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实施的35千伏及以上电网基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1. 项目概况

1.1 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1.2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  
日。

### 2.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3)种承包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和质量提供相关服务。

(1) 固定总价承包，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负责完成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甲方全部项目需求。

(2) 固定单价承包，甲方发生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时，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或按本合同执行。

(3) 固定费率承包，甲方发生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时，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是否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或按本合同执行。

(4) 本服务存在多个框架服务商入围，甲方实际业务发生时，组织全部框架内服务商（包括乙方）进行竞价谈判，甲方择优确定一个或多个框架服务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本合同对承包方式不作约定。

(5) 本服务存在多个框架服务商入围，按入围服务商报价，采取由低到高的顺序按比例（      ：      ：      ：      ）分配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



(6)其他方式:\_\_\_\_\_。

### 3. 工作人员

3.1 甲方就本服务委派项目负责人是王川；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崔风池。

3.2 乙方应为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4. 双方义务

4.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1.2 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提出合理的工期要求；

4.1.3 向乙方提供开展上述条款服务内容范围的具体项目所需有关基础资料；

4.1.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1.4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4.2.1 合同期限内，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针对实际项目开展的竞价谈判（如有）；

4.2.2 合同期限内，有义务就具体项目与甲方另行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如有）；

4.2.3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相关项目服务；

4.2.4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和手段以保证甲方要求的服务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002  
商银行服  
103



4.2.5 配合甲方完成具体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按规定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4.2.6 处理好服务过程中与相关方的关系。

4.2.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4.2.8 其他: \_\_\_\_\_。

## 5. 材料和设备

5.1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且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乙方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成品,乙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由此引起进度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基于本合同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 6. 合同价格

6.1 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服务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1) 实行总价承包的,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增值税税率 \_\_\_\_\_%,增值税税额 \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



基准。

(2) 实行单价承包的, 最终合同价格根据项目结算时的服务工作量、单价以及合同约定增减的其他费用确定。

(3) 实行费率承包的, 最终合同价格根据甲方就具体项目审定的最终价款乘以费率确定。

最终价款的确定依据: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基准价按以下表格标准, 根据工程实际的电压等级、工程类型、项目特征及规模进行计算。其中, 项目特征及规模以正式印发的可研评审意见为准。

表一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基准价计算标准

电压等级	工程类型	项目特征	费用 (万元)
±800kV	换流站工程	含接地极及接地极线路	30
	直流输电线路工程	路径长度≤100km, 涉及区县≤2个	25
		路径长度>100km, 每增加1km	0.15
		涉及区县>2个, 每增加1个区县	1.5
1000kV	变电站工程	/	30
	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路径长度≤100km, 涉及区县≤2个	25
		路径长度>100km, 每增加1km	0.15
		涉及区县>2个, 每增加1个区县	1.5
500kV	变电站工程	新建工程(绕城高速以内)	15
		新建工程(绕城高速以外)	12
	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路径长度≤20km, 涉及区县≤2个	8
		路径长度>20km, 每增加1km	0.1
		涉及区县>2个, 每增加1个区县	1.2
220kV	变电站工程	新建工程(绕城高速以内)	12
		新建工程(绕城高速以外)	8
	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路径长度≤20km, 涉及区县≤2个	8
		路径长度>20km, 每增加1km	0.05



		涉及区县>2个，每增加1个区县	1.2
110kV 及以下	变电站工程	新建工程（绕城高速以内）	10
		新建工程（绕城高速以外）	5
	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路径长度≤20km，涉及区县≤2个	8
		路径长度>20km，每增加1km	0.05
		涉及区县>2个，每增加1个区县	1.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结算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基准价×中标人所报折扣比例。

乙方中标折扣比例为87%。

(4) 合同价格以具体项目服务合同为准，本合同不作约定。

6.2 实行总价承包的合同价格、实行单价承包的服务单价以及实行费率承包的费率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间（服务期间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6.3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算完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结算价格的合格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合同价格。

6.4 最终合同价格的\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_\_\_\_月，质量保证期满，经甲乙双方确认服务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6.5 其他：\_\_\_\_\_。

## 7. 结算

7.1 合同价格的结算依据：

7.1.1 本合同及就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合同、有关补充合同（如有）；

7.1.2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7.1.3 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7.2 合同提前终止的，合同价格结算程序由双方另行协商。



##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有关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成果。

8.2 乙方所提交的有关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9.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5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办  
用  
2211  
庆两路口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10.2 乙方在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履约不良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该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0.4 乙方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能力的,或资质证明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就具体项目的正式服务合同,同时本合同失效。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5 其他: \_\_\_\_\_。

## 1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1.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或乙方委派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2)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时;
- (3)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1.3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 90 日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及其他甲方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1.5 其他:\_\_\_\_\_。

##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2 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4. 通知和送达

14.1 除非合同各方另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14.2 各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派专人递送、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送达文书应当列明收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4.3 任何一方发出的文书在到达收件方时即为送达。对是否送达有争议时,以收件方签章的回执、邮政部门的查询回单为准。



14.4 任何一方的注册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 15. 其他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更改、修订或补充本协议。所有更改、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采购由双方另行订立协议,具体采购协议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采购协议为准。

####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4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21 号

邮编: 400014

联系人: 王川

电话: 1800230779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两路口支行

账号: 3100021309027302997-1002

税号: 915000002028566592

Email: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4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钟明

电话: 13882277327

传真: 028-8767738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税号: 91510105066983847A

Email:



